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司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宏興

相　對　人　芳宇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登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282號聲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即第三人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282號聲報清算人事件之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芳宇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就本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明瞭本件程序進行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依聲請人所提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，可認聲請人已釋明其與本件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其據以聲請閱覽本院上開事件卷內文書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